

● 《书趣文丛》第六辑·序 ●

《书趣文丛》这一辑，是想编入一些海外学人的佳作。这方面，原应是名作如林，大可挑选，只是我们见闻有限，经营有年，第一批只编成五种。当然也有别的原因，例如不少作品，或找不到原作者和原出版者，或原出版人不愿转让版权，或因海内外言说处境不同而不得不割爱，如此等等。近年来，海内外虽然交通极便，贸易大盛，两者堪称史无前例，而文化交往却往往拘泥旧范，不易顺畅进行。此中原因不少，也不去多说了。

选书时，颇注意作品的意趣境界和可读性。这中间，自然还有一个老习惯在指使我们：重表达形式甚于内容观点。也就是说，喜欢文章写得意境高，文笔好，可读性强，而不大多去考虑观点如何。年来海外新秀颇多力作，倡言新说新潮，我们极为钦佩，只是写法奇特，内地暂时难有较多读者，不得不勉为割爱。或问：“重形式甚于内容”后，将置内容观点于何地？当然，“内容观点”必有一“底线”在焉。这是违背不得的，不然，我辈就没有了讨生活的本钱。但是，在这“底线”之上，宁愿多考虑表达形式。原因无他，外行（hang）与行（xing）商而已。因是学术上的外行，所以对观点十分宽容，决不强人就己，事实上，也没有不宽容的本钱；因属行商，时时处处要考虑读者的接收，无非让书的销路好一点。方今学者编丛书的日多，他们大多是积学之士，对文章观点之取舍自有确切标准”，相比之下，我辈自然只能走上藏拙一途，在形式上多做文章。这“形式”，就这套丛书言，九九归原，还是第一辑出书时交代过的，一个“趣”字。虽然为这一“趣”字，学者们又另有说头，我们且只将功夫放在自己所理解的“寻趣”之上，不细推敲了。

希望很快有另外的五本问世。如是，六十本的《书趣文丛》算是功德圆满。“趣”不“趣”的讨论大概由是可以告一段落。各方面的种种批评指正，谨承教，在此一并谢过。

脉 望
一九九九年

● 临界线上的徘徊·目录 ●

读趣（代序）

上辑：读·思·写

谈读书·····	4
《中国人》创刊号发刊词·····	7
《牛津通讯》与“文如其人”·····	9
淡定地面对“主义”·····	11
中国瓶子及思维死结·····	17
知识分子的好奇心与社会良心·····	21
也掺和掺和“重建精神家园”·····	27
“模糊”：一种思维取向·····	34
说说“复杂”·····	41
关于快乐·····	48
《废都》与贾平凹其人随笔·····	54
淡淡的回忆与行者的透悟·····	61
沉重而执着的追求·····	65
知识分子与政治·····	73
妇女解放与妇女问题·····	78

洋插队·····	83
爱国与乡情种种·····	88
小事情与新文化·····	93
住陋室与吃金粉·····	99
写作这件事（之一）·····	106
写作这件事（之二）·····	108
散文的心态·····	113
关于文学的随想录·····	121

下辑：人·事·情

牛津印象·····	125
家门前的樱花树·····	129
牛津第一勺·····	132
“镜子”里的戴芙妮·····	137
永恒的慰藉·····	143
朦胧岁月的那盏灯·····	147
往事如烟·····	155
下乡·····	162
友情·····	171
人生，那是一路景致·····	175
回国的感觉·····	178

丈夫的漫画像·····	187
只做自己·····	196
喜欢做女人·····	201
化妆的理由·····	206
临界线上的徘徊·····	211
后记·····	214

● 读趣（代序） ●

按我理解，凡事若不为生计，多为寻趣，比如读书。当然我指的是闲读，不用为考试或功名所累。

闲读的乐趣，我以前有，现在更多些。因为不用再苦哈哈地考试挣学分，也不用再小心翼翼地求证于学问。这些年来我因了有趣而读书，为了尽趣而提笔，借了凑趣而结识“脉望”，这样一屈接一屈地趣下来，便在《书趣文丛》中凑了一分子。

闲读之于我，最有趣之处在于一个“悟”字。脑子里原本就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地很窝藏了些离经叛道之妄想，忽见有人居然将其归置得有模有样地端到面前，眼睛顿时一亮，一个鲤鱼打挺板直了腰杆对直了两眼，然后就四处找笔，用粗线重重划下，仍不能就此打住，势必毫无目的地在室内（或室外）胡乱走动，视他物若无，直至将那书中所言混淆为己出而后快。

如此“趣境”有，但不多得。多的是被那作者撩得非跳出来比试一把而不得太平。常常是打开书便以为置身球场，碰到臭球，并不接，合书而退。若被踢过来一脚好球，便难捺兴奋，一脚接过踢出——要么是被书中言犹未尽的意趣撩得很有得要引申发挥、要么是被书中境界感染得一咏三叹、要么就一定是与那书中观点短兵相接地交锋。个中乐趣，非亲历不能体会。

因此我的读书与我的为文之难解难分，实在是为取悦自己而为之。此种癖好，虽然与吸毒之瘾背道而驰，但本质并无甚区别，不过

于表象取其意反其道而已。所以我总是不敢过于抬举自己的读与写。那是我为懒散却又常常无法懒其所懒的自我保留的一片可以不为任何外物所累的乐园。

古人闲读之情状，似乎多在官场失意后之世外桃源，三俩知己，朗声咏叹、卸冠仰首、把盏豪饮，好一派不失风流。今人之闲读，在我祖辈曾祖辈，或西装革履，于国粹与西洋文化对垒间独领融会贯通之乐趣；或布衣长衫，于斜阳清风中独嚼有滋有味之忘世。而到了我父辈，闲读竟“堕落”得不仅仅是见不得人的“小资调”，根本就是视专政为敌的寻死。以至于上辈人中至今多有既无奈自己心有余悸，又看不惯小辈放肆妄为者。也弄得我等晚生小辈一捧起书本便习惯而忘我地熟背上辈人圈定的套数。考分的压力直接导致读书“无我”症。

以至于我从这样的小脚氛围，毫无防备地踏入西洋腹地，竟就方寸大乱。碰到洋教授告诫我读书必以怀疑为本，便不信任地眯起眼睛，心里嘀嘀咕咕：“跟书叫劲？诳我呢？如此自说自话起来，考试以何为评分标准？”但却并不丢分。于是日渐胆大，直放肆到一读起书来就敢和一切人平起平坐。

近年随着生活条件日善，我给自己布置了一间书房，自以为圆了已久的雅梦，才知是叶公好龙，全不能与劣习决裂。我从小既不是好学生，也无缘为书香门第之后，所以学风并不十分振作，常赖在床上看闲书，听到母亲的脚步声逼近，才纵身跃起，但已迟焉。终于在“懒得看书都没骨头哇！”的责骂声中将两只眼睛的视力拉开至近乎

斜视（侧身躺读的恶果）。到如今已本性难改，最喜欢将书码在床头随意翻看。如今设备先进了，又生出把笔记本电脑接至枕旁的毛病，是为进一步的奢侈，好比卡拉 OK 设备，供按捺不住时自唱之用。以至于堕落到非倚床不能闲读不能成文的地步，比如像现在这样。而且自以为只要能读得自娱成趣，即使我辈读书之情状怠懈到不检点，又何妨。

这样起于闲趣、止于兴尽的读书，自然很少能产出直接用于指导实践的正果。这集中所囊括的，便尽是一些不能实践之发挥、之联想。若能引得他人同来凑趣，最是乐事。若不能，也罢。套我的老观点，读书写作，本来就是件大道无为的事。

谈读书

读书不只是听别人发言，而是自己与他人的交流。读书的好处更在于可以自由选择谈话的对象而不受时空的限制，可以随意打断、反复品味对方的谈话而不为客套所累。古今中外多少圣贤哲人教导读书百益而无一害的道理，培根的名篇《论读书》正因为指出了读书对于人性潜移默化的妙用而流传于后世。但读书受益，并不是指读书是知识从书籍流向读者的单向过程。读书是书本世界与自我世界的对话。平庸的人因为没有接纳知识的激情而与书籍无缘；矫情的人读书就像背熟了药方，尽管可以四处卖弄药名，却从没真正受惠于这些药物。真正喜读书的人，必然是因为思想太活跃而欲求智慧，情感太强烈而渴望交流。只有当书籍之于读者如食物之于饥饿者，读书才能怡性。这就是为什么自我无法靠积累读书的数量成其为天才，而天才却能借书籍的力量成其为自我。所谓“智者见智，仁者见仁”，用于形容读书，也是恰当的。寻情者为了哭笑而捧翻，求知者为了智慧而开卷，不同的人，穿越过同一书丛却可能变得更不相同。可见读书收益并不仅仅取决于书籍，更取决于读者。

有位朋友曾说，读书之为快事，在于自己情不自禁地拍案而呼：“他说出了我所想！”所谓遇逢知己，虽于书中，使自己或有所悟、

有所感，乃至有所同，便产生类似“千杯少”的快乐。然而孤独者读书，读到“有所同”，尽兴之余，便没了趣，就像有些人谈恋爱，一旦与对方达到合二为一的极至感觉，再无高潮迭起的前程，便开始身不由己地滑向无趣。害怕孤独的人在书中寻求“酒逢知己千杯少”的亲密，却不知读智者的书，最妙之处在于智者能够凭藉与你的相通而深化你的孤独，并因你的孤独而成为遥远地向你微笑的友人。记得在牛津上学，导师教导读书诀窍说：“The point is to argue with it.”（重要的是你能够与书争论。）这似乎不仅是在教人读书，而更是教人通过读书学习思考。虽然话说得过于简单，却也点出何为“善读”。所谓读万卷书，犹如亲临思想文化的盛宴，但并不一定就算善读。假如读万卷书而不能破、不能形成自己之思，自己就变成了这场盛宴中的一个凑热闹的无聊陪衬，读不读万卷、亲不亲临盛宴，也就无可无不可了。倘若书籍的最大效用是教人亦步亦趋，而不是教人攀其而上，书籍便成了扼杀人类思想发展的刽子手了。从这样一个视角来看，能够超越书籍的亲密而成全自己的孤独的人，为最善读者。对于这样的读书，最重要的是，你能站在你所读过的书籍的平台上再看出去多远？而对于一个平实的读者，能够做到既不固执己见，也不人云亦云，能够通过自我与书籍的特殊对话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与书籍相连而又独立的新世界，也算是件幸事。

书籍之所以能够维系与自我的特殊关联，是因为书籍映照着自己的心路历程，不断摇撼着浑沌的自我世界。对于同时生活在书本与现实这两个世界的读者，用存在主义大师萨特的话来说，生活的意义不

在于孤立的现实世界或书本世界，而在于现实世界与书本世界相互交流和交融的浑然境界之中。萨特所言，是指审美意识与参与意识相结合的读书态度和人生观。在这个浑然境界中，书籍既是现实生活的画卷，又是现实生活的借鉴。读者投入地攀援书籍的阶梯摘取自己的桂冠，超然地欣赏书里书外的得得失失而领略人生之美。之于这样一个为成功而搏、却不为失败所困的境界，“读书做官”、或“读书忘世”就显得很小家子气。前者陷入世俗的泥潭而无法登高望远地观赏生活的画卷，后者失落在虚无飘渺之中却把辛苦齷齪的劳动留给了他人。而一个得以在书里书外挥洒自如的读者，必然是肯劳动，会审美的人，必然是在书籍与自我的不断交流中启发了自我的悟性、创造的激情和恢宏的气度的人。

《中国人》创刊号发刊词

读书人，又是喝洋墨水的读书人创办刊物，自是想取个看着文化、读着响亮的名称学问一番。然而殚思竭虑，竟患无词，好像在亘古雄浑的地球上搭一座积木房子，无论如何也搭不出那股抗衡的气势。索兴不暇思索就触目惊心地点亮了自己的身份——《中国人》，轰然竟像有一棵苍劲的大树高耸了起来，支撑起特深沉、特不吝、特辉煌灿烂、特苦难深重、特思念黄土高坡、特追求大西洋蔚蓝，却活生生堵在胸口欲呼不出无着无落的感觉。

这便是本刊刊名的由来。

当然，若扛着“中国人”的招牌赫然行于北京王府井大街，或台北的西门町，一准让国人疑心神经系统有些问题。谁没见你长着黑眼睛黑头发黄皮肤，还能把你当别的什么人供着？偏是远离了那故土上的人群，扎眼地往伦敦鸽子广场牛津街头那么一站，就非铆足了劲插上一块牌子标明自己货真真正的产地不可，就非不让那些林立的黄头发白皮肤蓝眼睛们把我们一个个单独挑出来打上问号再划上惊叹号，为从自己的鹤群中发现混杂了个把草鸡而得意。迎着晃眼的霓虹灯顶着高粱花子的哥哥妹妹们合成一群大胆无忌地往前走，集十成的深厚

于一举的决断，顿时就绝路逢生、精神百倍，响亮得不能再响亮、文化得不能再文化了。

然而这毕竟又是万里长城没围住、大西洋海水没洗蓝的尴尬心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挺进共产主义易触犯他人的法律，看着他人大选听着他人的国歌又易触犯自家的心病。于是，这些年国门洞开后积少成多渗入到西洋腹地的黑眼睛黑头发黄皮肤们像大撒了把似的人人都生出六神无主的自危、个个想扑住个安身立命的训诫，于是爱国的爱国、民主的民主、学术的学术、挣钱的挣钱，但仍然什么都想干又什么都怀疑，一听到有国人以妩媚笑靥学洋人自夸：“中国人，OK！”就毛孔耸然得想大喝一声“住嘴”，一见到有洋人以愚蠢自恃的目光瞟过来就真想上去扇上两嘴巴。于是憋足了劲地想提炼出某种精神要素以超然独立于世便成了一呼百应的回音壁。

这就是我们的《中国人》——不是“遥远的东方有一条龙”的自吟自唱，不是踏着人家的马路慷慨激昂地示威，而是背靠着“一唱雄鸡天下白”的版图，却将视线从逐鹿中原移至国际大循环、从楚河汉界之争移至太空星际合作；是以不学术而求知识之卓见、以不文学而藏人文之深邃；是以我们痛不欲生的情感的再生、以我们顶石破土的智慧的新芽，奋力地耸立出百年孤独后的精神深壑。

这样的《中国人》，是我们无怨无悔、无休无止地向着无限伸延的大世界推进的境界。

《牛津通讯》与“文如其人”

《牛津通讯》并不想致力于留名新闻史吧？也尚无训练有素的专业人才为其规定风格范畴吧？若是如此，就恕我先下手为强，为这份小报无拘无束、自然清新的来日抢上这一笔。

常听说“文如其人”，但我却常苦于初见某篇大作时却不知是出自自我一位十年老友之手笔。从北京到牛津，听“侃”听多了，再沉默寡言的朋友，都有可能出其不意来句妙语，让人忍俊不禁。可谈文变色，一拿起笔，再活跃的“侃爷”也缩了半截，满身的活泛劲全无觅处。若听说笔下之物还要见诸报端，那更得隆重、端庄，不把文章写得与张三、李四、王五、赵六的相差无几，决不出手。

不知别人是否和我一样，也有过被“黑”了一下的感觉：常常看一个人，从听他“侃”到看他写，就像刚才还见他与你面对面放肆地乱扭迪士科，一转眼，他忽然皱起眉，身着制服，煞有介事，连制服的风纪扣都系得紧紧的，晾你这个不三不四的，噎得人直想大打出手。我这话并非攻击这类文章的作者，而是为他们写时的处境叫屈，好端端的一个英雄，怎么一沾笔就气短了？当中国人的舞已跳得很贴近本性，“侃”也“侃”得惊天动地时，可怜的文章却仍被五花大绑。为什么不能文如其人？让文章载着作者在舞场上的放姿、开

“侃”时的得意？不是作家应该比作家更自由，就像不是舞蹈家上了舞场可能比舞蹈家更尽兴。重要的不是技术，而是成全自己，“牛津通讯”也是生命的宣泄口。

每每读报，我常叹“文”被一元化领导在各统一模式中，文风也因此趋于大一统。若抒情，必带“啊”腔，外加惊叹号、破折号，以示深沉；若政论，一定不苟言笑，只恨不是每个句子都具有原子弹的威力；若学术，必杜绝形象语言，唯恐有不够科学之嫌。然而，人之复杂，生活之复杂，难免出现不同的形式。自嘲也可能出于深沉，幽默需要比严肃更具底气，形象的语言也许能使实验室的发现活灵活现。

尽管我这番议论已经超出了文风的范畴，带有审美的苛求，但我仍然认为，文章若不能够引人开怀、叫人思索、让人释然，等等等等，写又为何？倘若文章真有何规范，我以为，只有自然之美，只有洒脱的、或娓娓的，欢快的、或幽幽的，以千姿万态随笔流溢出来的智慧，才是文章唯一必须遵守的教条。

每一个作者都给予一点点美、贡献一点点智慧，文章就有盼头，牛津中国学子中人才济济、精英成堆，《牛津通讯》若没有这点希望，我看我们就该集体住嘴，禁谈国民素质问题，以免引火烧身。

大不恭，先出此文将这一军，只因为我盼望着在这份小报上看到牛津中国学子们的勃勃风采。

淡定地面对“主义”

我正饶有兴致地读着一篇评论《东方主义》的文章，电话铃猛地响了起来。

“是我。刚收到《中国人》第二期。不怎么样嘛，没看见有什么吸引人的文章。”不用问，从对方的嗓门和语气，我就知道是我发在第一期上的那篇《理想与现实的距离》中的主人翁杜长春。彼此熟到连他十几岁时干了些什么我都知道，自然用不着客套。但我仍然被他开门见山的全盘否定泼得一头雾水。

“能不能说具体点儿，你到底不喜欢哪篇文章？”我也直筒筒地问。

他只稍稍吱唔了一下，就痛快地打出了连珠炮：“你们节选的《鸿》我看了就有气。这书自出版后我已经跟我们公司的人吵了不下十架了。他们对我说‘你们中国人干的都是什么事啊！什么“文革”啦、“反右”啦，简直是 rubbish。’我拼命和他们争辩，告诉他们这不是中国历史的全貌，他们就说我是个极端的民族主义者，我说难道你们不是？你们要不是，和我吵什么？你说那个张什么来着，干嘛写这么本书呢？把家丑抖落给外国人看，除了丢我们自己的脸，长别

人的威风，还能落个什么？搞得我好不窝火！”这个很富创造性和理性的发明家，看来是真上来了一股血性。

我读到《鸿》，是在这本书出版不久，仍记得当时的第一印象：把三代女人命运的故事细腻地镶嵌在一段跨度极大的中国历史巨幅上，既吸引了西方人对中国的好奇心、又满足了西方式的人情味，这个作者很知道抓住西方读者的心。我这么想，大概只是出于职业本能，也因为我是中国人，太熟悉中国的那些事了，所以《鸿》对我并没有产生像它对中国以外的世界那么强大的震撼。

很快，西方的好评如潮水般地灌进了我的耳膜，倒把我灌得有了几分怅然和焦虑。看着西方人瞪圆了双眼、张大了嘴的那副“原来中国人已经不梳长辫子了！”的吃惊模样，我恨不得指着他们发现的“新大陆”大喊：“喂，中国的列车已经远去了，你们见到的是正在消散的烟尘！”我之所以会有这种反应，又因为我不但来自大陆，而且曾经是职业的对西方报导的记者。但我现在已经不“职业”了，所以就没想到要写点什么。倒是杜兄这通连珠炮，轰得我很想说点什么了。

这确实是一个很有趣的现象：一部反应中国的一段悲壮的历史和在这段历史中三代女人命运的家族史，一个在它的故土上不算时髦的题材，却在西方引起了如此强烈的震撼，又惹得民族主义的杜兄们如此义愤。这使我一下子就联想到手头这篇文章中关于《东方主义》的观点。哥伦比亚大学英文和比较文学系教授爱德华·萨伊德（Edward Said）在他的这本书中指出：西方对东方的描述，无论是在学术著作